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583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5835

出版时间：2013-2

出版时间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:最新修订版》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(2013-02出版)

作者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:最新修订版》编写组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>>

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(最新修订版)》以问答为形式，涵盖婚姻法律制度的全部主要内容，尤其是对《婚姻法解释（三）》进行了重点解读。

遵循注重实用的原则，将详尽问题归类释解，使读者快速全面掌握婚姻法律知识。

将生涩的法律语言用通俗的文字表达，语言通俗易懂，可帮助读者轻松掌握婚姻法律知识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婚姻法基础知识 001 什么是婚姻法？
- 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律规范主要有哪些？
- 002 婚姻法主要调整哪些具体的社会关系？
- 003 《婚姻法》的基本原则有哪些？
- 004 什么是重婚？
- 在重婚关系中，是不是双方都构成重婚？
- 005 一审法院判决离婚后，在离婚判决尚未生效期间，当事人再婚的，是否构成重婚？
- 006 重婚有什么法律后果？
- 007 什么是非法同居？
- 同居的法律风险有哪些？
- 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请求解除同居关系吗？
- 008 什么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？
- 009 “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”与重婚有什么不同？
- 又有哪些相同之处？
- 010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，财产如何分配？
- 债权债务如何处理？
- 子女由谁抚养？
- 011 什么是事实婚姻？
- 我国婚姻法是否承认事实婚姻？
- 012 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是否必须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理？
- 第二章结婚 第一节结婚的条件 013 什么是结婚？
- 结婚在法律上有哪些特征？
- 014 什么是婚约？
- 我国《婚姻法》对婚约持什么态度？
- 015 对于因订婚引起的纠纷，应该如何处理？
- 016 结婚需要具备哪些实质条件？
- 017 什么是直系血亲？
- 什么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？
- 018 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有哪些？
- 019 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，是否属于禁止结婚的疾病范围？
- 020 什么是婚前医学检查？
- 结婚是否必须经过婚前医学检查？
- 021 什么是晚婚晚育？
- 国家对晚婚晚育有什么鼓励政策？
- 022 婚姻的成立（结婚）需要履行哪些程序？
- 023 结婚必须要举行婚礼吗？
- 024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必须符合什么样的前提条件？
- 025 去哪里办理婚姻登记？
- 026 双方当事人进行结婚登记需要经过哪些环节？
- 027 办理结婚登记需要带哪些证件或者证明材料？
- 第三章家庭关系 第四章离婚 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代位继承是怎么回事？

哪些人可以代位继承？

代位继承，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（一般是被继承人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代替死亡的子女继承遗产的制度。

通俗地说，就是儿子先于父亲死亡，孙子女可代替父亲继承祖父母的遗产；女儿先于父亲去世，外孙子女可以代替母亲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。

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都已经死亡的，被继承人的曾孙子女、外曾孙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，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。

另外，被继承人的养子女、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；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；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；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。

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，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，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。

如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，或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，可适当分给遗产。

丧偶儿媳对公婆、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无论其是否再婚，只要其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，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。

102 转继承是怎么回事？

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怎么区别？

转继承，是指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，却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。

简单举例如下：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，父亲死亡后，母亲和子女一同参与遗产分配，但在遗产分割前，大儿子又死亡，此时，大儿子的合法继承人转受大儿子继承父亲遗产的权利，与其他遗产继承人一并参与遗产的分割；同时，大儿子的合法继承人还可以继承大儿子留下的遗产。

构成转继承需要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：（1）只发生在被继承人死亡后，财产分割之前，继承人又死亡的时候；（2）死亡的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，也没有实际取得遗产。

转继承人直接参与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，但是其一般只能继承被转继承人应得的遗产份额。

与代位继承不同的是，在转继承中，继承人晚于被继承人死亡，转继承人（原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）并不限于直系血亲，而是只要是合法继承人均可参与被继承人的遗产分割；而代位继承中，被继承人的子女早于被继承人死亡，代位继承人仅限于被继承人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以及更晚辈的直系血亲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问(最新修订版)》编写组编写的这本书针对大众关心的婚姻法律问题，对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内容做了全面的介绍。

本次修订，在原有司法解释三官方解读的基础上，新增司法解释一和二的解读。内容上对原版的个别不严谨之处做了修正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